

附件

提前下达2022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（第一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）资金项目
绩效目标表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			
所属专项	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	省级财政部	广东省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广东省自然资源厅、广东省生态环境厅	具体实施单位	梅州市人民政府	
资金情况 (万元)	资金总额:	217300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70000		
	地方资金	147300		
年度目标	推进2022年启动项目的实施,退化土地、矿山、流域、森林和城乡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。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.1km ² 、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16200ha、土壤污染治理面积4000ha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%、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达到33.33km ² 、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3333.33ha、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10000ha、森林抚育面积20000ha、林分改造面积2666.66ha、土地整治面积466.66ha。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,韩江干流赤风断面水质保持II类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实施区域面积	15900km ²
			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	230.08km ²
			设置监测点(控制点、断面)数量	2个
			修复矿山数量	1处
			矿山生态修复面积	1.1km ²
			水源涵养区生态修复面积	33.33km ²
			湿地修复面积	1.4ha
			河道修复长度	5.5km
			水污染治理面积	45ha
			林草等植被生态覆绿面积	3333.33ha
			生物多样性保护治理面积	10000ha
			森林抚育面积	20000ha
			林分改造面积	2666.66ha
			土地整治面积	466.66ha
			土壤污染治理面积	4000ha
			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	≥90%
			水土流失治理面积	16200ha
			质量指标	工程质量合格率
	工程质量优良率	≥70%		
	预算按时执行率	100%		
	时效指标	工程按时完成率	100%	
		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	≤9万元/ha	
成本指标	土地整治单位成本	≤180万元/ha		
	崩岗治理单位成本	≤65万/座		
	经济效益指标	推动产业发展	生态环保产业良好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居环境改善	较好	
	生态效益指标	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	加强	
		生物多样性保护	增强	
		水质改善情况	韩江干流赤风断面水质保持II类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	≥3年	
后期管护持续时间		≥3年		
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实施满意度	≥85%	